

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制訂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

第一條：依據

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完善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得以落實執行，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：受理單位

本公司管理中心：受理員工、供應商、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
第四條：檢舉管道

1. 「親身舉報」。
2. 「電話舉報」。
3. 「投函舉報」。
4. 「信箱舉報」。

上述檢舉管道請參照本公司網站。

第五條：處理程序

1.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2.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3.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4.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5.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論會議聽證之。

第六條：處理方式

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。

第七條：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